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蔡婕安

上列被告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所為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1宣告刑欄關於「有期徒刑3月」之記載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有期徒刑2月（聲請意旨誤載為有期徒刑3月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1宣告刑欄關於「有期徒刑3月」之記載之記載，顯係「有期徒刑2月（聲請意旨誤載為有期徒刑3月）」之誤寫，且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開說明，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王榆富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進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